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非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及  
涉及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2021年3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
5. 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參與者 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3
6. 涉及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6
7. 股權架構.....	11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2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13
11. 推薦建議.....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3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7
釋義.....	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53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

楊克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 (聯席主席)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012-1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非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及**  
**涉及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Katherine Barrett女士（「**Barrett女士**」）、Nelson Jamel先生（「**Jamel先生**」）及郭鵬先生（「**郭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Barrett女士、Jamel先生及郭鵬先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648,679,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 5. 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 背景

本公司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本公司十分推崇對僱員股權作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讓僱員有機會透過獲得股份成為企業擁有人，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a)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c)僱員投注計劃；(d)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及(e)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以及將其歸屬。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用於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的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用於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且以現有股份（例如市場購買）償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非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歸屬。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非關連股份發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982,478股新股份，藉以償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授予非關連參與者的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
- (ii) 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433,970股新股份以供授出下文所述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

為免生疑問，根據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決議案提呈的一般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 非關連股份發行

本公司謹此提述授出公告。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22,082,47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23,000,000股股份，其中16,100,000股股份乃代表非關連參與者持有。本公司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982,478股新股份，藉以償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授予非關連參與者的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非關連股份發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在非關連股份發行項下的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時，彼等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受託人不得行使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除非關連股份發行外，本公司亦尋求向股東授予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以於適用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向董事會授予年度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a)列明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b)授權董事會於適用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該上限限額所涉新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2,433,970股股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任何調整。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如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

### 批准非關連股份發行及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受託人將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其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有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持有股份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非關連股份發行及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的138,416,448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授權上限的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2,564,200股股份。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日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獎勵計劃(如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或購股權，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可能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或購股權的新股份的最大數目應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作出相應扣減。



## 6. 涉及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 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被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及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眾多參與者中，有九名被界定為關連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於本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僱員（不包括僅於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僱員）。

### 建議關連交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以批准：

- (i) 關連股份發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2,348,432股新股份，藉以償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授予關連參與者的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及
- (ii)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998,634股股份以供授出下文所述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

### 關連股份發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19,248,43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該等對關連參與者的授予，以彰顯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向關連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授出公告。

受託人代表關連參與者持有6,90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2,348,432股新股份，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時已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根據關連股份發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參與者及彼等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包括向各人授予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等價權益)的詳情如下：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獲授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 禁售股份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7,559,966	0.06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063	0.00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538	0.00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538	0.00
其他關連參與者 <sup>(附註)</sup>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的董事	4,611,327	0.03
<b>關連股份發行的授權總數：</b>		<b><u>12,348,432</u></b>	<b><u>0.09</u></b>

附註：其他關連參與者為王仁榮先生、Frederico Freire Jardim先生及Guilherme Strano Castellan先生，建議就關連股份發行向其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新股份數目分別為735,197、1,859,684及2,016,446。

本公司根據關連股份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關連股份發行項下的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本公司提供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若干關連參與者），一般包括(a)固定基本薪金、(b)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c)長期獎勵購股權、(d)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e)退休金計劃及(f)其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授出可能因(b)及(d)項下的薪酬而產生。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年度價值。

###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

管理人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管理人員亦會收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等股份。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鉤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或會隨時間變化，通常基於財務（如EBITDA、淨收益、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及非財務（如品牌發展、運營及創新、可持續性、合規性／道德規範及公司聲譽）主要業績指標的組合。

各項目標、定量和定性的基準以及彼等各自的相對權重，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建議，按照預先釐定的績效矩陣設定及評估。有關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由(a)董事會為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及(b)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直線經理為其他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視情況而定）。

於該等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投票。

**長期獎勵**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管理人員亦可有資格酌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及
- (ii) 不時向管理人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 (1) 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2) 在收購及／或實現整合效益方面做出重大貢獻者；或
  - (3) 用於激勵及留住被認為對實現本公司遠大的短期或長期發展議程有重要作用的高級領導人。

根據本公司對適用期間的潛在授出的審閱，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的最大新股份數目為8,998,634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任何調整。授予關連參與者的最高潛在價值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而得：(a)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23.55港元，即股份於2021年3月3日的收市價；(b)假設本集團不時設定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均滿足，授予的最大數額；及(c)薪酬委員會可能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潛在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合理緩衝。

未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不得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與本公司為支持其高績效文化及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而制定的薪酬政策一致。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的任何授予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嚴格的規則，以防止利益衝突）規限。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如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同樣，董事會中如有董事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領取以市場為基準的固定金額，而無須參考績效目標。此做法有助於避免就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修訂及執行薪酬政策的利益衝突。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會不時與同行公司進行對比（視情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的確切數目，將於相關授予日期經參照以下項目而釐定(a)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b)如薪酬委員會之評估，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業務及個人目標；及(c)任何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存在。

適用期間內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關連參與者之詳情以及彼等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最大數量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最大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最大股份數目將獲授出） %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3,690,532	0.03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106	0.00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83	0.00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83	0.00
其他關連參與者 <sup>(附註)</sup>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107,430	0.04
<b>總計：</b>		<b>8,998,634</b>	<b>0.07</b>

*附註：* 其他關連參與者為Ignacio Lares先生、柯睿格先生、周臻先生、Ben Verhaert先生及程衍俊先生，就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向其他關連參與者發行的最大新股份數目為每人1,021,486股（須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關連參與者的利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參與者、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0.17%）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受託人、關連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郭鵬、楊敏德及曾璟璇為關連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彼等被視為於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21,347,066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7.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公司根據(i)非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發行及(ii)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獲悉數動用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之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僅供說明：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非關連股份		非關連股份 獎勵年度 授權及關連 股份獎勵		股權概約	
			發行及關連 股份發行	發行後股權	年度授權	發行後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威集團	11,550,938,000	87.22%	-	11,550,938,000	87.10%	-	11,550,938,000	86.18%
非關連信託	16,100,000	0.12%	<b>5,982,478</b>	22,082,478	0.17%	<b>132,443,970</b>	154,526,448	1.15%
關連信託	6,900,000	0.05%	<b>12,348,432</b>	19,248,432	0.14%	<b>8,998,634</b>	28,247,066	0.21%
公眾股東	1,669,459,000	12.61%	-	1,669,459,000	12.59%	-	1,669,459,000	12.46%
股份總數	<u>13,243,397,000</u>	<u>100.00%</u>	<u>-</u>	<u>13,261,727,910</u>	<u>100.00%</u>	<u>-</u>	<u>13,403,170,514</u>	<u>100.00%</u>

本公司將監控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倘與關連股份發行或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任何建議股份發行會影響本公司將其公眾持股量維持在高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能力，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安排，以滿足相關授予。倘向關連信託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最低要求，將不會向關連信託發行新股份。

###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3美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3,39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375百萬美元。

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即宣派佔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3日向股東派發。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udweiserapa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非關連股份發行及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除楊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楊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的利益，楊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之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華百恩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1年3月29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涉及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2021年3月29日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12-16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貴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以配發及發行12,348,432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歸屬時授予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 貴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8,998,634股股份作為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禁售股份，該等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關連參與者、受託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0.05%）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為關連參與者， 貴公司認為彼等被視為於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 貴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鑑於吾等就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提供意見的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通過決議案為前提，及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則」）；(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公告（「2020年年度業績」）；及(v) 授權公告。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其遺漏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

貴公司為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公司，及具有600多年釀酒歷史的高級及超高級啤酒領域的領導者。貴公司釀造、進口、銷售、分銷及銷售包括50多個啤酒品牌的產品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福佳®、凱獅®及哈爾濱®。貴公司的主要市場為中國、韓國、印度及越南。

如2020年年度業績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績對其銷售渠道的COVID-19有關限制高度敏感，尤其是於主要市場中擁有穩健地位的高端餐飲渠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銷量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2.1%。於2020年第四季度，貴集團的銷量減少了約2.6%，原因是於中國的增長被韓國及印度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所抵銷。尤其是，如2020年年度業績中所述，由於採取有效的商業行動，貴集團於2020年5月至8月交付了有史以來最高的夏季交易量，並於2020年第四季度結束時實現了銷量增長及市場份額增長。

儘管在2020年大部分時間及2021年第一季度期間，亞太地區持續的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著貴集團的業務，但管理層亦注意到，中國在2020年的復蘇令人鼓舞。鑑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中國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零星的COVID-19爆發，貴集團對商業投資作出了調整，以成功開展春節活動。鑑於韓國每天新增的COVID-19病例數呈下降趨勢，並且與2020年12月相比，2021年2月的限制有所放鬆，貴集團還制定了商業計劃，以為韓國整體經濟及行業的潛在復蘇做準備。

儘管COVID-19疫情在2021年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強大的基礎、精心設計的戰略重點及有效的商業行動將推動2021年亞太地區各市場業務的持續改善。因此，為實現貴集團的增長並在疫情肆虐的市場中乘風破浪，至關重要的是要保留有價值的人才及高層領導者。

## 2. 股份獎勵計劃、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貴公司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企業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員。因此，貴公司大力提倡獎勵僱員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使僱員有機會通過獲得股份成為企業的真正擁有人，從而使其利益與貴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股份獎勵計劃為貴公司設計人才薪酬方案提供了更多選項，以表彰其貢獻，同時使其利益與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通過使僱員利益與股東一致，管理層相信，吾等亦同意，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貴公司採納了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i)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基於股份的薪酬計劃；(iv)人民投注計劃；(v)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各計劃均於2019年9月9日獲得批准。對於各項計劃，(i)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關鍵條款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ii)其餘股份獎勵計劃，其關鍵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D. 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股份獎勵計劃允許貴公司向被界定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及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眾多參與者中，有九名被界定為關連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及貴集團若干其他於貴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僱員（不包括僅於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僱員）。

董事會利用股份獎勵計劃來對其員工（包括關連參與者）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管理層對將基於股份的薪酬作為其留任福利一部分的策略的看法，管理層認為，吾等亦同意，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因此產生的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關連股份發行

#### 3.1 關連股份發行的背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19,248,43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關連授予**」）。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該等對關連參與者的授予，以彰顯關連參與者對貴集團的貢獻。有關向關連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授予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根據關連股份發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參與者及彼等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包括向各人授予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等價權益）的詳情如下：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獲授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 禁售股份的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7,559,966 <sup>(附註1)</sup>	0.06%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063	0.0005%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538	0.0004%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538	0.0004%
其他關連參與者 <sup>(附註2)</sup>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4,611,327	0.03%
<b>關連股份發行的授權總數：</b>		<b>12,348,432</b>	<b>0.09%</b>

附註：

1. 授予楊克先生的股份並無反映在2019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楊克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中。
2. 其他關連參與者為王仁榮先生、Frederico Freire Jardim先生及Guilherme Strano Castellan先生，建議就關連股份發行向其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新股份數目分別為735,197、1,859,684及2,016,446。

由於受託人目前代表關連參與者持有6,900,000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額外12,348,432股新股份，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時已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貴公司將根據關連股份發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

吾等注意到，建議的關連股份發行代表涵蓋及滿足關連授予所需的確切股份數目，並已計及受託人代表關連參與者當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用於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及／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將必須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就作說明用途而言，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23.65港元的收市價為基礎，於市場購買以滿足關連授予所需的資金和現金支出總額約為292.0百萬港元。儘管關連股份發行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稀釋影響相對微不足道，但經考慮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進行市場購買所需的大量資金及現金支出後，為滿足關連授予及彌補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不足，吾等認為，總的來說，關連股份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2 關連股份發行之基準

吾等自規則中注意到，董事會可以（或將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力授予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或提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或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僱員亦包括關連參與者。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關連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或提出要約授予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包括為本次授予考慮中的建議受讓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以下事項後(i)規則；(ii)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內部政策，吾等注意到，授出乃基於不時設定的貴集團關鍵財務業績目標以及各關連及非關連參與者各自的業績目標的達致。吾等亦注意到，關連參與者的該等績效目標與非關連參與者的績效目標相比屬相同或並非更為有利。由於授予或要約授予之基礎始終一致且客觀地適用於關連參與者和非關連參與者，且關連股份發行代表了涵蓋和滿足關連授予所需的確切股份數量（計及受託人代表關連參與者當前持有的股份），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股份發行屬公平合理。

### 3.3 本節概要

經考慮(i)建議關連股份發行項下的股份數目代表滿足關連授予所需的確切股份數目；(ii)適用於關連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要約授予之基準與非關連參與者所適用者相比屬相同，且並非更為有利；(iii)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企業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員；(iv)如上文「2. 股份獎勵計劃、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列，關連授予及關連發行為 貴集團薪酬計劃的一部分，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發行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 4.1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提供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若干關連參與者)，一般包括(a)固定基本薪金、(b)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c)長期獎勵購股權、(d)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e)退休金計劃及(f)其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授出可能因(b)及(d)項下的薪酬而產生。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價值。

### 4.2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之基準

####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

管理人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管理人員亦會收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等股份。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鉤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或會隨時間變化，通常基於財務(如EBITDA、淨收益、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及非財務(如品牌發展、運營及創新、可持續性、合規性／道德規範及公司聲譽)主要業績指標的組合。

各項目標、定量和定性的基準以及彼等各自的相對權重，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建議，按照預先釐定的績效矩陣設定及評估。有關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由(a)董事會為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及(b)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直線經理為其他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視情況而定)。

於該等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投票。

#### 長期獎勵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管理人員亦可有資格酌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及
- (ii) 不時向管理人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 (1) 對 貴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2) 在收購及／或實現整合效益方面做出重大貢獻者；或
  - (3) 用於激勵及留住被認為對實現 貴公司遠大的短期或長期發展議程有重要作用的高級領導人。

根據 貴公司對適用期間的潛在授出的審閱，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的最大新股份數目為8,998,634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任何調整。授予關連參與者的最高潛在價值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而得：(a)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23.55港元，即股份於2021年3月3日的收市價；(b)假設 貴集團不時設定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均滿足，授予的最大數額；及(c)薪酬委員會可能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潛在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合理緩衝。

未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不得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與 貴公司為支持其高績效文化及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而制定的薪酬政策一致。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的任何授予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嚴格的規則，以防止利益衝突）規限。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如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同樣，董事會中如有董事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並無在 貴公司領取任何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領取以市場為基準的固定金額，而無須參考績效目標。此做法有助於避免就董事、首席執行官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修訂及執行薪酬政策的利益衝突。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會不時與同行公司進行對比（視情況而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的確切數目，將於相關授予日期經參照以下項目而釐定(i)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ii)如薪酬委員會之評估，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業務及個人目標；及(iii)任何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存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用期間內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關連參與者之詳情以及彼等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最大數量載列如下：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最大股份數目	假設最大股份數目獲授出，則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3,690,532	0.03%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106	0.0006%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83	0.0005%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83	0.0005%
其他關連參與者 <sup>(附註)</sup>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107,430	0.04%
<b>總計：</b>		<b>8,998,634</b>	<b>0.07%</b>

附註：其他關連參與者為Ignacio Lares先生、柯睿格先生、周臻先生、Ben Verhaert先生及程衍俊先生，就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向其他關連參與者發行的最大新股份數目為每人1,021,486股（須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吾等注意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予授出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998,634股，對股東構成約0.07%的非重大攤薄影響，有關詳情將於下文「6.2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對股權的潛在影響」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吾等亦注意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為薪酬委員會就可授出及發行予關連參與者的新股份數目設定了明確的上限。該上限亦將使股東能夠了解未來關連授予的最大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4.1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之背景」一段所載，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的授出為與業績有關的薪酬及長期獎勵，其基準一貫適用於關連及非關連參與者。因此，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下之授出基準屬公平合理。

鑑於各種疫苗逐步開始部署，亞太地區可能會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吾等認為，對於 貴集團而言，尤其在此關鍵時刻，探索所有途徑挽留人才以求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屬合理。

#### 4.3 本節概要

經考慮(i)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帶來的有限的潛在攤薄影響；(ii)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企業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員；(iii)如本函件「2. 股份獎勵計劃、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構成 貴集團薪酬計劃的一部分，以驅動可持續增長，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審閱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合理性，吾等審閱其他公司的薪酬資料作為比較董事薪酬方案的基準。根據吾等所深知及所獲得資料，吾等已審閱及考慮可比較公司，即(i)屬於同一行業(即分銷及銷售啤酒)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市值至少為400億港元，包括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i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百威集團及Ambev S.A.(百威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為身處同一企業集團及共享類似企業價值作為可比較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上述可比較公司外，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已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消費品市場擁有國際知名度的跨國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Prada S.p.A.、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及Razer Inc（「跨國公司」）（連同上文公司統稱「可比較公司」）。

在考慮跨國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是否與 貴集團的薪酬方案相若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不論跨國公司所處行業，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跨國公司擔任的角色均專注於（其中包括）(i)企業策略規劃；(ii)擁有廣泛產品組合及國際知名度的公司的整體管理；(iii)對股東（尤其是行政總裁）負責；及(iv)向董事會報告；
- b. 儘管跨國公司產品及所在行業存在差異，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整體消費者信心，故該等公司面對類似市場趨勢；及
-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管理的跨國公司的營運規模及市值。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總而言之，跨國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為 貴集團薪酬方案的合理基準。

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報，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介於零至約21.4百萬美元之間。 貴公司執行董事楊克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3.0百萬美元，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吾等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楊克先生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百威集團亞太區總裁的額外身份；(ii)管理層認為，楊克先生的薪酬方案將適當地反映出其於不確定市場環境中對 貴集團的管理工作；及(iii) 貴集團在亞太地區的產品組合、業務覆蓋範圍及其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基於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楊克先生的薪酬方案適當地反映了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並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介於約40,500美元至200,000美元之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介乎41,000美元至52,000美元之間，與可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大致相同。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就其他關連參與者的總薪酬方案所採取的方法，並注意到其他關連參與者的總薪酬方案大致與 貴集團的歷史基準（包括非關連參與者的總薪酬方案）相若，顯示出其他關連參與者獲得的待遇並不比非關連參與者更優厚。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使主要僱員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總而言之，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關連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屬公平合理。

## 6. 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潛在影響

### 6.1 關連股份發行對股權的潛在影響

如本函件「3.1關連股份發行的背景」一節所述，關連股份發行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因此，潛在的股權影響及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很小。

### 6.2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對股權的潛在影響

經計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及發行的新股份，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07%。由於每家公司可能就其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有其自身的情況及標準，而與其他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但吾等認為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有限且可以接受。

由於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最大稀釋影響約為0.07%，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潛在股權影響可以接受，且對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帶來增長而產生的裨益可能超出潛在股權影響。

### 6.3 關連股份發行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載列如下（摘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最適合於各購股權的購股權定價模型估算而得。根據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量，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作為費用列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增加額為所得款項金額。

為了說明目的，就關連授予而言， 貴集團已錄得12百萬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的約514百萬美元應佔利潤相比，該開支並不重大。此外，管理層預計，於關連授予及關連股份發行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6.4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潛在財務影響

有關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請參閱上文「6.3關連股份發行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

就作說明用途而言，假設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相關授予獲悉數使用，並假設該等授予於2021年年中作出，且授予價格為23.55港元（即股份於2021年3月3日的收市價），則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錄得23百萬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外，管理層預計，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獲悉數使用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與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財務影響屬公平合理，且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發行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邱詠培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之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KATHERINE BARRETT，非執行董事**

**Katherine Barrett**女士，50歲，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rrett女士自2019年7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全球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月加入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出任副總法律顧問。Barrett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資深副總法律顧問。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百威集團副總裁、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北美洲區勞資關係顧問。Barrett女士取得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rett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證監會已授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作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規定。此外，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項下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Barrett女士於2020年6月4日訂立的委任函，Barrett女士自2020年6月4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arrett女士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rett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arrett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Barrett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NELSON JAMEL，非執行董事**

**Nelson Jamel**先生，48歲，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amel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首席人力官。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曾任Ambev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4月，彼出任百威集團北美洲區財務及解決方案副總裁。Jamel先生畢業於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先後取得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l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證監會已授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作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規定。此外，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項下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Jamel先生於2020年6月4日訂立的委任函，Jamel先生自2020年6月4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Jamel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mel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Jamel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Jamel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MARTIN CUBBON (郭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Cubbon**先生，63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英國太古集團公司董事，專門負責非核心投資，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非常務董事。彼亦自2018年7月起擔任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

郭鵬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044，現已除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郭鵬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

郭鵬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利物浦的利物浦大學，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鵬先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郭鵬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的委任函，郭鵬先生自2019年7月2日起任期三年，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75,000美元、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額外袍金18,750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獲得會議費用每年10,000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鵬先生有權收取104,000美元的董事袍金。郭鵬先生的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鵬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鵬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郭鵬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243,39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即13,243,397,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4月	22.55	18.00
2020年5月	24.05	19.70
2020年6月	25.65	21.70
2020年7月	28.85	22.30
2020年8月	28.20	25.35
2020年9月	26.30	22.40
2020年10月	26.10	22.25
2020年11月	29.50	21.60
2020年12月	28.40	24.20
2021年1月	28.00	23.60
2021年2月	28.00	23.60
2021年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60	22.40

##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情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的股份 數目及有條件 的購股權及受 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無	22,849,864 <sup>(1)</sup>	22,849,864 <sup>(1)</sup>	0.17
郭鵬	實益擁有人	無	68,063 <sup>(2)</sup>	68,063 <sup>(2)</sup>	0.00
楊敏德	實益擁有人	無	54,538 <sup>(3)</sup>	54,538 <sup>(3)</sup>	0.00
曾環璇	實益擁有人	無	54,538 <sup>(4)</sup>	54,538 <sup>(4)</sup>	0.00

附註：

- (1) 於15,289,898份購股權及7,559,9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2) 於68,0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54,5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54,5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有 條件的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佔百威 集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22,122	1,116,549 <sup>(1)</sup>	1,138,671	0.06

附註：

(1) 於百威集團1,008,939份購股權及107,6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於Ambev(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有 條件的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佔 Ambev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221,665	680,503 <sup>(1)</sup>	902,168	0.01

附註：

(1) 於Ambev 544,120份購股權及136,3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隨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部分董事或管理職位：楊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的亞太區總裁；Carlos Brito先生擔任百威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Ambev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總法律顧問；Nelson Jamel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首席人事官；John Blood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首席法務及公司事務官兼全球公司秘書；及David Almeida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首席戰略官兼首席技術官。

除(i)上文所披露由百威集團及Ambev部分董事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上文所載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e) 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由百威集團及Ambev部分董事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

#### (a)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指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ABEV) 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ABEV3) 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適用期間」	指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5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連的參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指	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年度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關連股份發行」	指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授予受託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348,432股新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12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涉及建議股份發行及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關連參與者、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禁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本公司禁售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關連參與者」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參與者
「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指	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年度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

## 釋 義

---

「非關連股份發行」	指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而言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982,478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禁售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指	(i)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各自於2019年9月9日獲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3美仙。
3.
  - (a) 重選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Nelson Jam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Martin Cubbon（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禁售股份」）歸屬時就向非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而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各自於2019年9月9日獲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5,982,478股新股份。」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適用期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非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的禁售股份數目上限為132,433,970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調整）；及

- (b)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股份及已授出的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時就向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而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授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12,348,432股新股份。」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適用期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的禁售股份數目上限為8,998,634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調整）；及

- (b)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股份及已授出的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華百恩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第5項至第11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股東週年大會之健康及安全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20人以上羣組聚集的股東大會須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進行，而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各容納不多於20人。

為遵守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安排不同房間容納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而每個房間容納不多於20人(包括工作人員)。此安排是考慮到當前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員工的健康及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由於香港政府將因應COVID-19疫情於香港的發展情況不時審視社交距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允許出席的人數將受規例的最新修訂(經香港政府不時公佈)所規限。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述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